

2024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
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一）对山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山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二）依法向山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五）对山亭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六）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七）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八）开展检察技术工作。（九）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整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队伍及其他所属人员的工作。（十）组织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十一）规划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和行政装备工作。（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7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1、办公室；2、政治部；3、第一检察部；4、第二检察部；5、第三检察部；6、

检察事务中心；7、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27.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1.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9.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39.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39.81	总计	62	1,839.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39.81	1,823.81					1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98	1,511.98					16.00
20404	检察	1,527.98	1,511.98					1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9.07	779.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97	472.97					16.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09	4.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5.84	25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4	12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4	12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9	81.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5	4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9	3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9	37.0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9	3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1	15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1	15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1	152.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839. 81	1, 095. 00	744. 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27. 98	783. 17	744. 81			
20404	检察	1, 527. 98	783. 17	744. 81			
2040401	行政运行	779. 07	779. 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 97		488. 97			
2040450	事业运行	4. 09	4. 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5. 84		255.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94	121.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 94	121.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29	81. 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65	40.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09	37.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09	37. 0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9	3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1	15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1	15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1	152.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11.98	1,511.9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94	121.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09	37.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81	152.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3.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3.81	1,823.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3.81	总计	64	1,823.81	1,823.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823. 81	1, 095. 00	728. 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11. 98	783. 17	728. 81
20404	检察	1, 511. 98	783. 17	728. 81
2040401	行政运行	779. 07	779. 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 97		472. 97
2040450	事业运行	4. 09	4. 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5. 84		255.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94	121.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 94	121.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29	81. 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65	40.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09	37.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09	37. 0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9	3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1	15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1	15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1	152.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5.88	30201	办公费	0.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3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29	30206	电费	8.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8	30215	会议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1.44	公用经费合计					63.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		3.40		3.40	0.80	4.20		3.40		3.40	0.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39.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91 万元，下降 3.46%。主要是 2024 年度人员退休、办公办案保障经费减少。年内减少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等项目支出拨款。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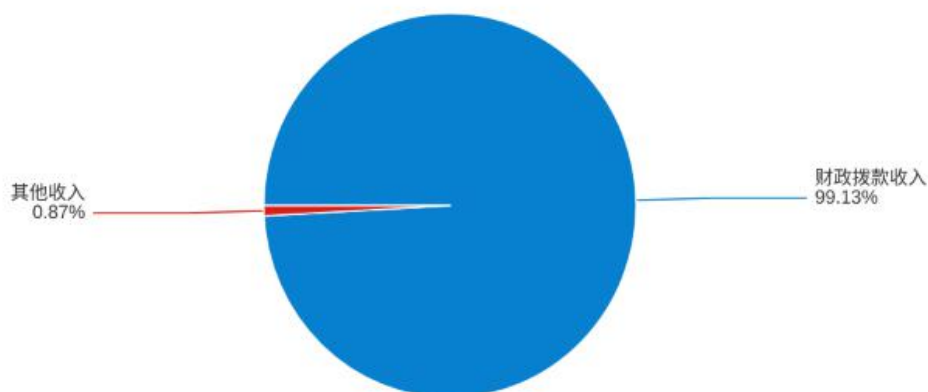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83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3.81 万元，占 99.13%；其他收入 16 万元，占 0.87%。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23.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14 万元，下降 0.17%。主要是下村第一书记人员费用减少、差旅费减少等原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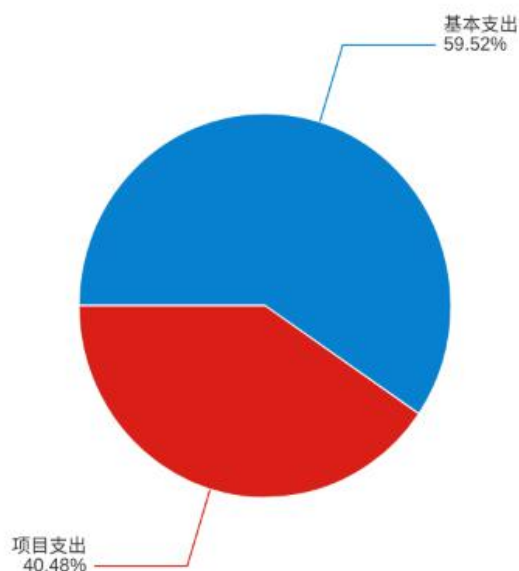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2.77 万元，下降 79.69%。主要是本年度无抚恤金、司法救助金等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83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5万元,占59.52%;项目支出744.81万元,占40.48%。

图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9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5万元,下降1.84%。主要是人员退休、调离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744.8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5.41万元,下降5.75%。主要是本年度机关运行办公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水电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等原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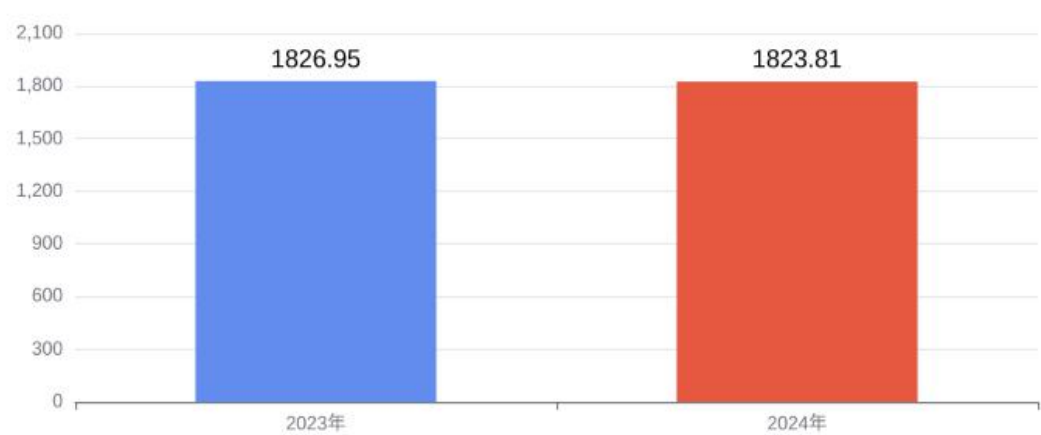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23.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4 万元，下降 0.17%。主要是下村第一书记人员费用减少、差旅费减少、人员退休、调离等原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3.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4 万元，下降 0.17%。主要是下村第一书记人员费用减少、差旅费减少、人员退休、调离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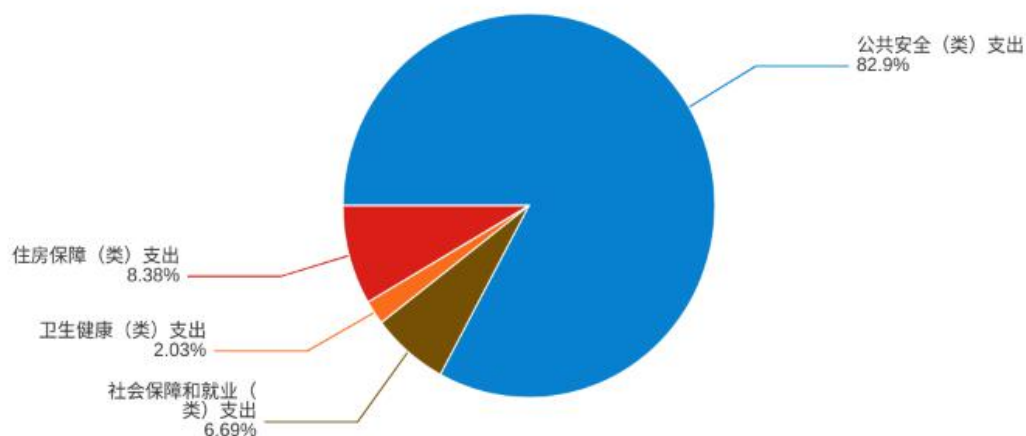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3.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11.98 万元，占 8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94 万元，占 6.69%；卫生健康（类）支出 37.09 万元，占 2.0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81 万元，占 8.3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以及追加独生子女一次补助预算项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本年度费用减少以及员额奖金评定级别与预算金额减少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

计划招录省招书记员未进行招录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退休追加独生子女一次补助。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的人员晋级、年度社保调整基数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的人员晋级、年度社保调整基数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的人员晋级、年度社保调整基数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年度住房公积金调整基数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95.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31.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6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公务用车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8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上级单位公务接待用途，共计接待 7 批次、5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72 万元，下降 15.57%，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维修减少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744.8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司法救助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第一书记下村补助、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省招书记员工资、物业管理费、退休劳动模范荣耀津贴法警加班执勤补贴、司法救助金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第一书记下村补助、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省招书记员工资、物业管理费、退休劳动模范荣耀津贴法警加班执勤补贴、司法救助金等6个项目

的绩效自评表。

1、劳务派遣人员、省招书记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27 万元，执行数为 16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放 44 名劳务派遣人员或省招书记员工资，达到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的效果。

2、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9.64 万元，执行数为 25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 59 名工作人员办公，及时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保障了监察机关运行需要。

3、第一书记下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执行数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放第一书记下村补助，加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乡村振兴，提升党员干部能力和党性修养的躬行实践。

4、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司法救助项目，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司法

救助金所需经费。

5、退休劳动模范荣耀津贴、法警加班执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91万元，执行数为0.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放津贴补贴，保障监察机关运行需要，提升检察机关社会认同感。

6、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92万元，执行数为4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采购办公楼综合服务项目（保安、保洁、绿化、餐饮），达到提高综合保障能力、检察干警对该项管理事务的满意度 $\geq 90\%$ 的目标。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公章） 填报日期：9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劳务派遣人员、省招书记员工资	100
2	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	100
3	物业管理费	100
4	退休劳动模范荣耀津贴、法警加班执勤补贴	100
5	第一书记下村补助	100
6	司法救助金	100
...		

备注：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39.12	259.64	259.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9.12	259.64	259.6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59名工作人员办公，及时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保障监察机关运行需要。				通过保障 59 名工作人员办公，及时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保障了监察机关运行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综合保障所需经费	≤339.12万元	259.64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59人	59人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年内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监察机关运行需要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检察机关社会认同感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下村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4	1.24	1.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1.24	1.2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位第一书记下村补助，加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实现乡村振兴，提升党员干部能力和党性修养的躬行实践。				完成发放第一书记下村补助，加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实现乡村振兴，提升党员干部能力和党性修养的躬行实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经费	≤2.4万元	1.24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数	2人	2人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待遇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监察机关运行需要，提升检察机关社会认同感	是	是	10	10	
			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司法救助项目，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司法救助金所需经费。				实施司法救助项目，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司法救助金所需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所需经费	≤16 万元	16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该项管理事务的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劳动模范荣耀津贴、法警加班执勤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98	0.91	0.91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8	0.91	0.91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退休劳动模范荣耀津贴和保障法警加班执勤，保障监察机关运行需要，提升检察机关社会认同感。				完成发放津贴补贴，保障监察机关运行需要，提升检察机关社会认同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劳动模范荣耀津贴、法警加班执勤补贴所需经费	≤1.98万元	0.91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劳动模范荣耀津贴人数	≥1 人	1 人	5	5	
			法警加班执勤补贴人数	≥1 人	1 人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退休劳动模范荣耀津贴、法警加班执勤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退休劳动模范荣耀津贴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法警加班执勤补贴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监察机关运行需要，提升检察机关社会认同感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geq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8.12	47.92	47.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12	47.92	47.9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购办公楼综合服务项目(保安、保洁、绿化、餐饮),达到提高综合保障能力、检察干警对该项管理事务的满意度≥90%的目标。				完成采购办公楼综合服务项目(保安、保洁、绿化、餐饮),达到提高综合保障能力、检察干警对该项管理事务的满意度≥90%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48.12万元	47.9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综合符合务项目(保安、保洁、绿化、餐饮)	≥4项	4项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年内结算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该项管理事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省招书记员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20	163.27	163.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163.27	163.2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44名劳务派遣人员或省招书记员工资，达到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的效果。				完成发放 44 名劳务派遣人员或省招书记员工资，达到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省招书记员工资所需经费	≤220 万元	163.27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省招书记员人员数量	≥44 人	44 人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素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滕成臻绩字（2025）第 1019 号



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评估机构：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2025 年 5 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山亭区检察院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山亭区财政局及山亭区检察院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山亭区检察院报送。未经山亭区检察院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滕成臻绩字（2025）第 1019 号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杨居承

参评组：项目经理 张洋洋

项目助理 杨 敏

质量控制：审 核 杨卫东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	2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3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五）评价人员组成	4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综合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项目决策情况	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2
五、主要绩效	13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14
七、附件	14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检察院”）2024 年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为保障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的有序开展，检察院申请财政资金安排用于山亭区司法救助。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 16 万元，均用于司法救助。

3. 项目组织管理

检察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项目监督。检察院根据职责划分由办公室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三个检察部负责具体案件办理业务，各项大额采购支出均需报院党组审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司法救助金所需经费。

表 1：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	≥1 个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总量	≤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该项管理事务的满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精准评估司法救助金的使用效益，全面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量，山亭区人民检察院特委托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开展司法救助金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将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秉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司法救助金的预算编制、资金使用、救助效果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剖析，旨在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进一步优化司法救助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切实将司法救助这项“雪中送炭”的工作做实做好，让更多困难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与关怀。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 16 万元的使用绩效。

2. 评价范围：2024 年度项目实施全过程及后期效益释放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评价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原则，综合采用以下方法开展工作：

1. 案卷研究法。评价组针对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全面梳理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等资料，从总体上把握项目实施要求和执行情况，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座谈法。评价组与主管部门座谈，整体上了解项目开展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并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3. 现场调研法。评价组对遴选的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对部分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收集项目区受益人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各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三级和四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及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本文针对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实施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最终确定了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和26个四级指标组成（详见附件1）。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五）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4名工作人员和2名财务专家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被评价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绩效评价专家及财务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

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工作人员及备选专家分工详见下表：

表1：工作人员及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杨居承	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师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张洋洋	项目经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杨 敏	项目助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杨卫东	项目助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5	袁 鹏	高级会计师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6	颜 成	注册会计师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意见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总结 3 个阶段，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调查问卷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5月8日—5月11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评价总结阶段（2025年5月12日—5月14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按既定任务完成建设，项目整体运行产生了最大的效益。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评价

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一级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 分	二级指标得 分率
决策（15 分）	15	100%	项目立项（7分）	7	100%
			绩效目标（5分）	5	100%
			资金投入（3分）	3	100%
过程（25 分）	25	100%	资金管理（15分）	15	100%
			组织实施（10分）	10	100%
产出（25 分）	25	100%	产出数量（13分）	13	100%
			产出质量（4分）	4	100%
			产出时效（4分）	4	100%
			产出成本（4分）	4	100%
效益（35 分）	35	100%	项目效益（30分）	30	100%
			满意度（5分）	5	100%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的申请和使用是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政策的顶层设计要求，该项目严格对标《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精准契合“助力解决涉法涉诉信访群众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的核心目标。从救助对象界定来看，项目重点覆盖山亭区范围内因刑事案件导致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民事侵权案件中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的困难当事人，完全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救急、救困、救难”的政策导向；从救助标准设定来看，项目结合案件严重程度、家庭经济损失、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建立分级救助机制，既避免“一刀切”式救助的不合理性，也与山东省关于司法救助金裁量的指导意见高度一致，确保政策执行的规范性与严肃性。

检察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均属于市级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部门其他项目不重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检察工作需要”以及2024年8月3日山东省检察机关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座谈会的会议精神，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检察院严格遵循“依规操作、全程留痕、权责清晰”的原则，从申报启动到审批落地再到资

金监管，形成闭环式管理流程，确保每一步骤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具体体现在项目申报严格按照《山亭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申报管理办法》执行，明确“依申请启动”与“依职权启动”双路径申报机制；在审核审批环节分级把关、权责分离；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山亭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分配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资金预算编制与 2024 年度山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计划一致。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按照《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等规定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方面，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16 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1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方面，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事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检察院建立健全了《山亭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山亭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不合理之处。（2）档案管理未发现不合理之处。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2024 年该项资金保障支持政法部门司法救助工作，针对老弱病残幼等群体开展支持起诉 7 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事项 32 件，数量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检察院司法救助金用于办理案件完成率达 90%，质量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截至 2024 年末，经查看财务资料年内按计划发放，资金到位时间及时达到预期目标。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司法救助金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16 万元，成本控制得当，与资金支出规定相符。在项目实施中，检察院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每一分都用到实处，未超预算，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2 个三级指标。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经调研发现，2024 年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是对检察职能的深度延伸与精准落地。通过为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提供救助，既填补了司法程序中“案结事未了”的民生缺口，又将法律监督与民生保障相结合，让检察职能从“办案”向“维权+帮扶”拓展，彰显司法为民的核心价值。在维护公平正义方面，该工作打破了困难群体“维权无力”的困境。对因案致贫者及时救助、为弱势当事人支持起诉，不仅帮助其获得物质保障与合法权益，更让公平正义不再因经济条件、身体状况打折扣。这种“靶向式”帮扶，既化解了个案矛盾，又增强了群众对司法的信任，营造了“弱者有人扶、权利有

保障”的社会氛围，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稳定注入了检察力量。

（2）可持续影响

据调查，司法救助金项目将持续实施，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为其良好社会形象筑牢根基。针对老弱病残幼等群体，通过上门服务、快速审批、联合帮扶等举措，将司法温暖送到群众身边，打破公众对司法机关“高冷”的刻板印象。每一次及时发放救助金、每一次协助弱势群体维权，都是检察院践行“司法为民”承诺的生动体现。这些实际行动被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不仅提升了检察院的公信力与美誉度，更让“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形象深入人心，为检察院赢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助力保持亲民、负责的良好社会形象。

2. 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受益群体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此次满意度问卷主要采用座谈的方式填列，经统计，检察干警对该项管理事务的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绩效

一是检察院聚焦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的司法需求，将司法救助与支持起诉工作深度融合，精准破解因案致贫群体“维权难、生活难”的双重困境，以扎实举措传递司法温度。在支持起诉工作中，针对 7 件涉及老弱病残幼群体的案件，检察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安排

检察官上门对接，协助整理赡养纠纷相关证据材料，指导撰写起诉状；为残疾当事人协调法律援助律师，帮助其主张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合法权益；面对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案件，联合区妇联、学校组建专项维权小组，在支持起诉的同时提供心理疏导，避免二次伤害。

二是在国家司法救助领域，检察院全年办理的 32 件司法救助事项，均围绕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展开，其中老弱病残幼群体占比超 60%。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七、附件

1.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3.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检察干警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和山亭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1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项目立项与检察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检察院履职所需，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的，扣0.3分。	1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1分。	1
			项目的重复性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每发现一处重复的，扣0.1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立项过程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1
			立项资料规范性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1
			项目决策规范性	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得1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执行的，扣0.2分。	1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分别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细化或不量化的，扣0.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2分。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接上页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指标得分=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预算执行率(2分)	到位资金执行率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6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6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2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3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项目档案规范性	项目申请申报资料、审核管理资料、验收报告、财务支付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 0.2 分。	2
产出（25 分）	产出数量（13 分）	实际完成率（13 分）	支持政法部门数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0 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评价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3
	产出质量（4 分）	质量达标率（4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建设标准的，扣 0.5 分。	4
	产出时效（4 分）	完成及时性（4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指标得分=及时完成率*分值 4 分。 实际完成率=（按计划及时完成数/计划应完成数）*100%	4
	产出成本（4 分）	成本节约率（4 分）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得 4 分；每发现一处超过的，扣 0.5 分。	4
效益（35 分）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30 分）	项目实施对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的影响	对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对促进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是否达到有效程度进行评价，达到有效程度的得 30 分；否则酌情扣分。	3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 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可持续影响 (5 分)	健全常态化司法救助工作机制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健全常态化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的情况，健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90%（含），得 5 分；满意度在 85%（含）-90%之间，得 4 分；满意度在 80%（含）-85%之间，得 3 分；满意度低于 80%，得 2 分。	5
总分					100

附件 2: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和山亭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0.2 分。	1	1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项目立项与检察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检察院履职所需，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的，扣 0.3 分。	1	1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 0.1 分。	1	1
			项目的重复性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每发现一处重复的，扣 0.1 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立项过程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 0.2 分。	1	1
			立项资料规范性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 0.2 分。	1	1
			项目决策规范性	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得 1 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执行的，扣 0.2 分。	1	1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分别得 2 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细化或不量化的，扣 0.2 分。	2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接上页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2分。	3	3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指标得分=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5
		预算执行率 (2分)	到位资金执行率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6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6	6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2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3	3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2	2
			项目档案规范性	项目申请申报资料、审核管理资料、验收报告、财务支付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0.2分。	2	2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 (13分)	实际完成率(13分)	支持政法部门数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评价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3	13
	产出质量 (4分)	质量达标率 (4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建设标准的，扣0.5分。	4	4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4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指标得分=及时完成率*分值4分。 实际完成率=(按计划及时完成数/计划应完成数)*100%	4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超过的，扣0.5分。	4	4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项目实施对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的影响	对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对促进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是否达到有效程度进行评价，达到有效程度的得30分；否则酌情扣分。	30	30
		可持续影响 (5分)	健全常态化司法救助工作机制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健全常态化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的情况，健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0%（含），得5分；满意度在85%（含）-90%之间，得4分；满意度在80%（含）-85%之间，得3分；满意度低于80%，得2分。	5	5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检察干警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受山亭区检察院委托对司法救助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对本院司法救助金项目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情况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2 您对项目在帮助因案致贫群体解决实际困难方面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3.您对项目在提升本院司法公信力方面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您对本院司法救助总体工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您对优化司法救助金项目的具体建议：

问卷填写完毕，再次感谢您的宝贵时间！